

#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

徐教民〔2024〕2号

签批：郭志东

##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度校外培训机构、文艺、体育等 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查方案

为继续推进我区教育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根据《保定市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计划开展一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，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事项及内容

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是否规范的年度检查。对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。

（一）抽查比例：30%

（二）抽查范围：检查对象为名录库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及社会组织。

（三）牵头单位：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；配合部门：徐水区

人社局、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#### **(四) 抽查内容:**

1.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。

2.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、少年进行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，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；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，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

### **二、抽查时间**

2024年4月13日-2024年6月30日

### **三、名单抽取及派发**

(一) 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随机抽取本次抽查市场主体名单后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派发到相关单位，属于相关单位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检查，不属于本单位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不检查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机构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 to 执法检查人员。

### **四、抽查组织实施**

#### **(一) 任务分工**

1. 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各单位具体实施本部门的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各单位负责实施涉及本部门的抽查，并制定本部门的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事项现场检查表》。

4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## 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各单位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单位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校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的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局双随机办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## 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

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办的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结合《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清单》的内容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相关单位应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4年1月30日

---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印发

校 对：张建宾

（共印5份）

#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跨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
1	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是否规范的年度检查。对文艺、体育等专业从事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。	名录库内校外培训机构及社会组织	区教体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人社局	